

独立财务顾问声明

本公司同意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《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内容，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。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，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财务顾问协办人（签名）：

刘娜娜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（签名）：

刘兵兵

郑 岩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黄德良

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

法律顾问声明

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《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，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，确认《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律所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刘克江

经办律师（签名）：

张明波

刘伟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年 月 日

审计机构声明

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[100039]
电话：86 (10) 5835 0011 传真：86 (10) 5835 0006
www.dahua-cpa.com

对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援引本所出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

大华特字[2025]0011002192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为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，同意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4]0011012285 号、大华审字[2025]0011009720 号、大华审字[2025]0011016324 号、大华核字[2025]0011011199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，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，确认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：

杨晨辉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蔺自立

时彦芳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五年 月 日

资产评估机构声明

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人员同意《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（中天华资评报字（2025）第 11710 号）的相关内容，并对所述内容进行审阅，确认《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李晓红

经办资产评估师（签名）：

张立晓

管基强

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